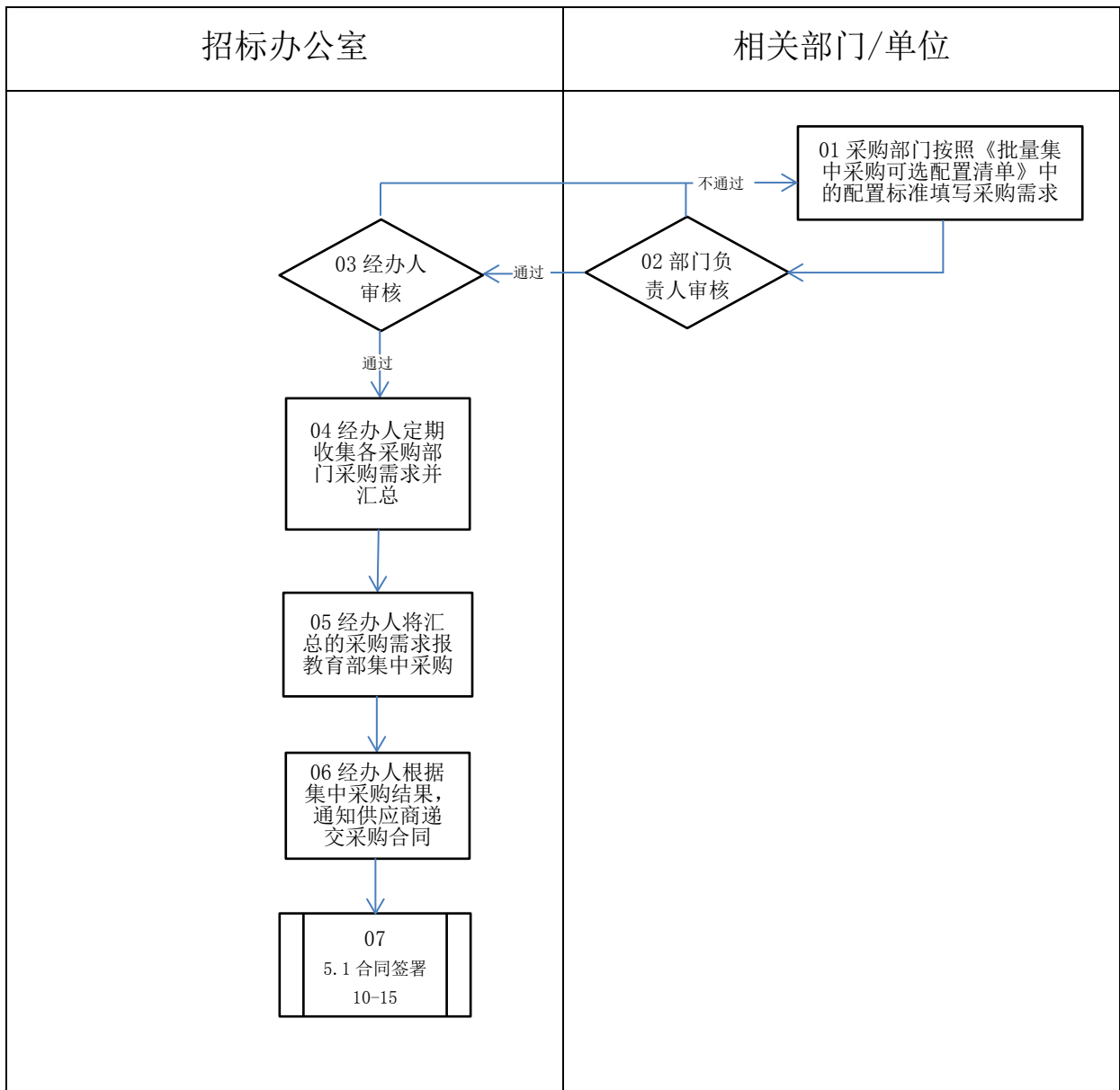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1.1 批量集中采购



备注:

1. 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品目包括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和空调（分体变频壁挂机、分体变频柜机、分体定速壁挂机、分体定速柜机）。
2. 流程节点（04）：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按月收集采购计划；复印机按季度收集采购计划；空调 1、4 季度按季度收集采购计划，2、3 季度按月收集采购计划；每月 6 日前，采购部门应将下月采购计划报招标办公室。
3. 批量集中采购的采购周期：按月归集采购计划的品目约 3 个月；按季度归集采购计划的品目约 4-6 个月。